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19
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1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法哈迪先生（阿富汗）

（副主席）

目 录

通过议程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95-82650 (c)

由于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法哈迪先生
(阿富汗)代行主席职位。

上午10时5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B和C

2. 主席说,已分别更新了1994年通过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B和C案文的内容,其中考虑到最近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在决议草案A中,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加入了“和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订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在决议草案C中,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列入“和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及其产生的正面影响。”。将第3(d)段末尾改为:“包括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

4. 大家的理解是,已经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中列入该3项决议工作方案所需的经费。

5. 决议草案A、B和C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D

6.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委员会即将提交给大会的四项决议照顾到均衡问题,并且是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准则所列的标准拟订的,其中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事的原则立场,对中东的和平进程给予必要的支

助，反映出当地的实际情况。他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获得委员会支持，并在大会以多数票获得通过。

7. 成员们当还记得，自从开展和平进程以来，已经对案文作了多次更改，以反映出中东的现实情况，虽然我们正在等待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对待委员会和这些决议的态度和立场，但是他希望将来会有这种改变。

8. 他具体提到决议草案D，同其它三项决议一样，其内容已经更新，包括提到1995年9月25日的《临时协定》，采用了相同的方法和态度。

9. 他想通知委员会，已经同欧洲联盟主席及其成员国进行讨论和磋商，以期他们能够支持委员会。虽然希望能够及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时达成必要的协议，但由于庆祝五十周年的工作太忙而无法实现。因此希望能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达成协议。

10. 决议草案D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11. AL-KIDWA 先生 (巴勒斯坦观察员) 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在第五委员会进行的讨论，针对决议草案B，讨论了秘书处关于从巴勒斯坦人权利司调两名员额给政治事务部的其他单位的建议。巴勒斯坦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七十七国集团曾在1994年提出类似的建议。设立该司是大会作出政治决定的结果，因此其结构有政治因素。巴勒斯坦代表团期望第五委员会决定维持其结构，如果建议对它进行任何改组，最好事先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委员会进行磋商。

上午11时45分散会。